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首创博瑞”）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委托贷款将用于临沂首创博瑞偿还银行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临沂首创博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临沂首创博瑞注册资本：9,17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小塘崖村；法定代表人：金卫；经营范围：净化处理临沂市城区生活、工业污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931.69 万元、净资产为 6,203.35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830.07 万元、净利润 716.3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的资产总额为 23,465.91 万元、净资产 9,646.90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38.80 万元、净利润 338.27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沂首创博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临沂首创博瑞具有完全控制力，临沂首创博瑞经营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1,700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